

# 眉山市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选聘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的公告

眉山市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，是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国有文化企业，委托眉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全权管理。公司主要业务为艺术创作生产和表演活动。因业务工作需要，现面向社会公开选聘公司总经理1名、副总经理1名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## 一、选聘职位

总经理1名、副总经理1名

## 二、选聘条件

(一) 积极拥护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，全面贯彻党的文艺路线方针政策，坚持国有文艺院团以人民为中心的艺术创作导向。

(二) 遵循舞台艺术发展规律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，践行国有文艺院团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、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。

(三) 熟悉国有文艺院团管理流程，具备良好的艺术专业能力、艺术院团管理能力、组织艺术创作生

产能力、综合协调能力，以及良好的职业素养及团队合作意识。

（四）总经理、副总经理人选需具有艺术类专业技术高级职称，总经理人选年龄在 50 岁以下（1970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），在市级以上国有文艺院团担任院团副职三年以上；副总经理人选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

（1980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），在市级以上国有文艺院团担任中层正职三年以上。

（五）具有下列条件的予以优先选聘：

1. 具有专业技术高级职称；
2. 具有国有文艺院团工作经验丰富、工作业绩突出；
3. 具有省级以上个人荣誉称号、艺术项目成果、艺术赛事奖项、入选重大艺术名录等；
4. 在原任职单位任职期间，所在单位曾荣获省级以上集体荣誉、艺术项目成果、艺术赛事奖项、入选重大艺术名录等；
5. 除从事管理岗位外，还可从事导演、表演、创作等相关专业技术工作；
6. 在艺术领域曾担任省级以上学会、协会主要职务；

### 三、选聘程序

选聘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：

(一) 报名

1. 报名时间：2020年1月17日至1月23日。

2. 报名方式：邮件报名或现场报名。

邮箱地址：461199073@qq.com

报名地址：眉山市东坡区眉州大道1段2号市政中心主东11楼

3. 报名资料：

(1) 应聘者填写《报名表》、个人承诺书等资料。

(2) 本人身份证、学历、学位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、职(执)业资格证书、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(成果)、获奖材料，所在单位及个人任职职位、时间等符合要求的相关材料。以上所有材料须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。

(3) 近期电子版2寸证件照。

(二) 资格审查

按照选聘条件、资格和职位要求等，对报名人员提供的相关身份信息、相关证书、任职证明等材料，按岗位具体要求进行资格审查。报名人员提交的所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，凡发现报名人员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的，取消应聘资格。符合条件者，将通知提供原件进行审核。

(三) 考核。选聘工作小组根据报名材料确定考核人选。考核方式为面试，着重考察应聘者的艺术专业能力、经营管理能力、组织协调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、

仪表仪态气质等，具有省级以上艺术项目成果、艺术赛事等评议加分。根据面试考核结果，确定拟选聘人选。如出现面试人员无符合选聘条件和要求的，本次招聘工作终止。

(四) 体检和考察。考察组组织对拟聘人选进行体检和考察，对拟聘人选的德能勤绩廉情况进行全面考察了解。

(五) 决定聘用人选。根据考察情况，研究确定拟选聘人选。

#### 四、岗位管理与薪酬待遇

实行年薪制，（基础薪酬+绩效薪酬）按照《眉山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试行办法》及相关制度规定考核计发。

#### 五、其他

选聘工作咨询专线： 028-38165328

选聘工作监督电话： 028-38165306

六、本公告未尽事宜由眉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报名信息表

眉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

2020年10月15日

